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其中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9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送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4頁之「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之「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內「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只要要約可供接納，綜合文件將維持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summi.com登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4
釋義	5
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註明外，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附註2)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二零一九年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一月四日 (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5)	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5)	一月四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	一月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的應付款項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6) 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接納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即自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計21日)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前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 (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 (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明之地址) 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假若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有關接納。接納人可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行使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直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及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發佈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之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告

香港境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有關人士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從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從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繳納任何接納股東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內「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提示」一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自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起計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的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可視情況進行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股份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 (b) 任何選擇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c) 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 (d) 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 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該融資」	指	國泰君安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120,000,000港元，由吳先生擔保並以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要約獲准截止的首個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 黃色 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5,68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以及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辛先生」	指	辛克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紹豪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即刊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相關其他較後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並非為香港居民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合共602,980,14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2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購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協議

釋 義

「購股完成」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購股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1.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4. 凡提述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分別指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段落及其中任何分段；
5.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包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綜合或取代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法規或法定條文；及
6. 凡提述一種性別指全部或任何性別。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合共602,980,14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4%，而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0,596,02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港元。

緊接購股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若干資料及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分別就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隨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7,860,727股，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中擁有權益。股份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4,0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

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辛先生於1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及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執行董事及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i)彼不會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任何所持股份；(ii)彼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任何購股權；(iii)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將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及(iv)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不會行使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將須待要約人接獲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超過50%，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9.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40.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9港元折讓約41.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4港元折讓約46.52%；
- (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1.294元(相當於每股約1.48港元)折讓約86.49%；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4%。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4,0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並按(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54,000,000股股份)獲行使之基準計算，股份要約將涉及合共744,880,582股股份，而購股權要約將涉及54,000,000份購股權。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149,00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合共約為149,500,000港元。

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並基於以下條件：(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將不會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呈任何彼等持有之23,688,000股不接納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以供接納；(iii)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將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止，彼等不會行使任何所持有之購股權；及(i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止，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則合共721,192,582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之規限及48,000,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之規限。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44,700,000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之每股0.86港元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每股0.191港元。

要約人之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該融資撥付及結算要約項下之要約人應付代價。要約人不擬依賴 貴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拓展以償付該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提供擔保。

國泰君安融資(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有及將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假設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已填妥及齊備並已送抵過戶登記處，股東可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受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規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所有隨附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起生效。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准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

要約人將按以下較高者之0.1%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之自身部分：(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無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繳納之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份相關要約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其唯一董事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儘管要約人／吳先生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方面無相關經驗，要約人擬憑藉辛先生(其於要約截止後仍為執行董事)的營運經驗管理 貴集團業務。

有關吳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除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及有關購股協議之其他協議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該融資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除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4%)以外之任何資產。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i)出售 貴公司現有業務或資產；(ii)由 貴公司收購業務或資產；及(iii)將 貴集團用以種植鮮橙的若干幅租賃土地(統稱「租賃土地」)之用途從種植鮮橙轉換為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原計劃透過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籌資以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隨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貴公司接獲一封有關融資協議的要求函及 貴公司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協助 貴公司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由於仍在與銀行債權人磋商及討論債務重整方案， 貴公司已決定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不發行及要約人已決定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不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根據其與 貴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前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辭任其職務。

概無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前辭任。要約人擬提名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吳先生之兒子)為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的日期。該等委任將根據收

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的身份及相關經驗將於委任時公佈。

儘管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可能出現變動，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截止前將不會有變動。無論如何，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會在綜合文件刊發後超過三個月的期間低於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從而確保 貴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

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

吳紹豪先生

吳紹豪先生，51歲，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吳先生獲得堪培拉大學教育領導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吳先生一直擔任江蘇瑞爾房地產集團公司（「江蘇瑞爾」）、上海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上海電子商城」）、瀋陽金沙城置業有限公司（「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置業有限公司（「江蘇水之源」）董事會主席。江蘇瑞爾、瀋陽金沙及江蘇水之源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上海電子商城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上海嘉定之批發市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聯韜先生

吳聯韜先生，25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普渡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吳聯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加利福尼亞房地產開發商Signature Homes會計師一職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上海賽領翮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投資經理。吳聯韜先生為吳先生之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聯韜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綜合要約日期，吳聯韜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擬議，將有其他新董事獲提名加入董事會。然而。於本綜合要約日期，建議變更尚未落實，及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至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由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一定股份數目，藉此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適當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就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提示

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作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的可行性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的可行性可能因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欲接納要約的個別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監管、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與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貴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可送交有關海外股東且 貴公司將如此行事。

股份之中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倘本綜合文件因 閣下的原因而未能送達(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即股份持有人)提供錯誤的收件人資料或拒絕收取綜合文件或無法聯絡等情況)，則綜合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達，且 閣下須自擔風險及後果。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管理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交收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如以代名人義登記，則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在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明的登記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獨立股東或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購股權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要約的人士，概不就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推薦建議、「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的意見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冬青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辛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莊衛東先生
曾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4樓1409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函件；及(i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莊學遠先生、莊衛東先生及曾建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先行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中「國泰君安證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2.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

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國泰君安證券謹此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就所有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要約股份所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悉數收取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分派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每份購股權1.112港元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程序及結付事項，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鮮橙、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4,286	661,721
毛利	212,379	223,797
除稅前利潤／(虧損)	67,045	10,710
除稅後利潤／(虧損)	67,483	11,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735,199	1,744,191

謹請 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其中包括)(i)本公司接獲一封要求函(「**要求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辛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以及其中所列數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於該公告日期之貸款總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費用或即將到期之應付尚未償還款項估計為68,620,474.22美元(相當於約534,965,217.02港元);及(iii)本公司當時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作出有必要之磋商以協助本公司達成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透過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籌資以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接獲一封有關融資協議的要求函及本公司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協助本公司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由於仍在與銀行債權人磋商及討論債務重整方案,本公司已決定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不發行及要約人已決定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不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銀行債權人及要約人尚未就任何債務重組建議達成協議。要約人仍就債務重組建議與本公司銀行債權人進行協商。倘本公司、其銀行債權人及要約人並無就重組建議訂立協議,則銀行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之安排之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5.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留意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及有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欣然了解到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根據租賃，本公司不獲准將租賃土地用於除種植鮮橙外之用途。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擬將租賃土地之用途從種植鮮橙轉換為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

維持本集團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中「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後24個月內訂立的一系列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引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對新申請人的要求。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0

董事會函件

至4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及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屬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經考慮百利勤、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後，就要約之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及其於致達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百利勤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酌要約條款及細閱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於要約期仔細監控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並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可能的情況下於要約期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因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作出套現或保留彼等對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並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所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建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亦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入合共602,980,145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4%。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20,596,029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港元。

購股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落實。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中擁有權益。

於購股完成後，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的價格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分別就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及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綜合文件。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及吾等的員工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屬於同一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現時及過往亦並無任何合理可能構成或形成見解認為構成對吾等之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之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連。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為影響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另外，除就本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適合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時，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吾等之程序包括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綜合文件、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表現及交投流通量。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除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外）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提供且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確。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完成之日期為止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則應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亦無理由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向吾等提供之由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倘於要約期內該等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情況

下盡快通知股東。於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亦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由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事務、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如彼等就要約對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要約背景及條款

如本函件「緒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要約人訂立購股協議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購股完成。於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74%），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的價格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購股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辛先生於15,68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及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辛先生及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已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i)彼不會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任何所持股份；(ii)彼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提呈任何購股權；(iii)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將

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股份；及(iv)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彼不會行使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後，或要約不再進行，不可撤銷承諾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國泰君安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收購守則規則13並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向所有獨立董事就 貴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及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要約，其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無任何產權負擔且附帶一切隨附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2,980,14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中擁有權益。股份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4,0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12港元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1,7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04,300,000元增加約9.5%。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銷售森美鮮榨橙汁，而貴集團將其視為業務增長的新動力。然而，由於貴集團大力推廣森美鮮榨橙汁，其營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7,500,000元減少約8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44,200,000元。

前景

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包括冷凍濃縮橙汁、囊包橙汁及橙茸漿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吾等了解到，由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及巴西等世界主要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地均受到當地鮮橙產量低迷的影響，導致全球冷凍濃縮橙汁的供應短缺。儘管出現該供應短缺，貴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267噸減少約2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54噸，其亦導致貴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5,600,000元減少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400,000元。謹請注意，貴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營業額減幅少於其銷量減幅，此乃由於冷凍濃縮橙汁的平均售價出現整體上升。儘管貴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營業額減少，惟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帶來的整體營業貢獻錄得升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500,000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5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中國國內零售市場中作為主要原料的含果粒的果汁飲品(即囊包橙汁)的需求增長。貴集團囊包橙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610噸增加約2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510噸，導致囊包橙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700,000元增加約1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100,000元。然而，鑒於貴集團冷凍濃縮橙汁的銷量在全球冷凍濃縮橙汁的供應短缺時大幅減少，故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業務在全球冷凍濃縮橙汁供應恢復正常水平時能否繼續增長存在不確定性。

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橙汁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將森美鮮橙汁的銷售作為其業務增長的新動力。儘管自銷售森美鮮橙汁錄得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5,100,000元增加約3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6,300,000元，但與此同時，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84,100,000元大幅增加約5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4,4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市場營銷開支，例如免費試飲成本、促銷活動成本及運輸費等。該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大力度推廣森美橙汁。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製作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的分部業績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2,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28,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減少82.5%。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森美鮮榨橙汁的銷售增長令人鼓舞，但現階段仍不確定貴集團能否從森美鮮榨橙汁上盈利及森美鮮榨橙汁業務的持續虧損將如何影響貴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能力。

鮮橙及果園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重慶開州經營約146,000畝種植橙樹的橙果園，出產之鮮橙按級別分別作為優質鮮橙出售及作為森美鮮榨橙汁及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的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約70,000畝果園已進入試產階段並有少量鮮果產出，惟因為去年重慶的天氣不穩定，影響了果園的整體產量，因此鮮橙產量未有增加。整體而言，貴集團鮮橙及果園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約7.9%的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3,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4,000,000元。鑒於貴集團鮮橙及果園業務營業額的減少，貴集團該業務分部的整體增長仍有不確定因素。

3.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員之僱傭關係(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或計劃(i)出售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或資產；(ii)由 貴公司收購業務或資產；及(iii)將 貴集團用以種植鮮橙的若干幅租賃土地之用途從種植鮮橙轉換為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而定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公司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此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及鞏固資產基礎以及拓闊其收入來源。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原計劃透過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籌資以償還其未償還銀行貸款。隨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 貴公司接獲一封有關融資協議的要求函及 貴公司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協助 貴公司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由於仍在與銀行債權人磋商及討論債務重整方案， 貴公司已決定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不發行及要約人已決定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後六個月期間不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吾等了解到倘磋商無法取得滿意結果，則銀行債權人可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鑒於上述要求函及 貴公司仍在就債務重整方案與 貴公司銀行債權人進行協商，其結果目前仍為不確定，吾等認為倘磋商無法取得滿意結果，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東應密切留意 貴公司有關與 貴集團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磋商進程的公告。

有關要約人意向及要約人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4.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辛先生及辛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曾思維先生根據彼與 貴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退任。

誠如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述，概無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前辭任。此外，要約人擬提名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吳先生之兒子）為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的日期。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之背景及履歷載於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證券函件」內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章節。

吾等有關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同時，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變更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現時之業務運營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切合之業務計劃及探索 貴集團日後的其他商機。因此，考慮到要約人／吳先生於 貴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即橙子及橙汁相關業務）中並無直接經驗，要約人於其審閱後將採取之方向及策略存有不確定因素。目前，要約人亦已建議提名吳先生及吳聯韜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於審閱彼等背景及履歷後，吾等注意到彼等亦並無擁有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的相關經驗。然而，吾等注意到，儘管並無董事將於要約截止前辭任，惟董事會組成當之變動對 貴集團現有僱員以及 貴集團未來營運造成之影響存有不確定因素。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要約人／吳先生於 貴公司之現時主要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及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制定詳盡的業務計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存有不確定因素。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如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計劃使 貴公司保持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之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直接出售或透過由要約人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一定股份數目，藉此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適當公告。

6. 股份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9.3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6港元折讓約40.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9港元折讓約41.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74港元折讓約46.5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38%；及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4元(相當於約每股1.48港元)折讓約86.49%。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6.49%。如本函件下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分節項下之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股價介乎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6.77%至較每股資產價值溢價約9.92%。鑒於股份要約價較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位於上述範圍，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乃屬正常市場估值。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325港元至1.18港元，分別較股份要約價0.2港元溢價約62.50%及490.00%。然而，誠如上圖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於所述期間呈下跌趨勢，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九日錄得最高收市價，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錄得最低收市價。因此，於所述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已下跌約85.50%。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股份的收市價於上述期間下跌的原因，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價下跌的任何原因。然而，須注意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預計將較上年度錄得之利潤減少。

自最後交易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已下跌，介乎每股0.191港元至0.28港元，分別較股份要約價折讓約4.50%及溢價約4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價較收市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折讓約3.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過往的交易流動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買賣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交易量」)及平均交易量佔(i)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見下文附註1)；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成交量 股份	平均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所 持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交易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			
九月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起)	15,836,000	2.50	1.17
十月	4,574,735	0.72	0.34
十一月	1,783,182	0.28	0.13
十二月	2,049,549	0.32	0.1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218,000	0.35	0.16
二月	1,983,957	0.31	0.15
三月	719,586	0.11	0.05
四月	220,211	0.03	0.02
五月	3,528,571	0.56	0.26
六月	1,382,600	0.22	0.10
七月	4,845,143	0.77	0.36
八月	1,674,957	0.26	0.12
九月	779,368	0.12	0.06
十月	14,589,214	2.31	1.08
十一月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051,600	0.48	0.23
平均	3,949,111	0.62	0.2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632,865,382股股份計算。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47,860,727股股份計算，當中不包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辛先生、辛軍先生、要約人、獨立受託人(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以及持有 貴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即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分別為15,688,000股、8,000,000股、602,980,145股、19,412,000股及68,915,200股。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相當淡靜。回顧期間的15個月內有13個月，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低於1%，平均為0.62%。

鑒於股份之過往每日成交量淡靜，無法肯定股份流通量是否足以讓獨立股東在股份市價免受負面影響的情況下經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亦未必能夠反映獨立股東經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股份之所得款項。因此，對有意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全部股權之獨立股東(尤其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實屬一次機會及可行的退出選項。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此乃估值公司時將股份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作比較之最常用公司估值基準。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且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銷售果汁)及不受限於長時間暫停買賣(即暫停買賣超過六個月)之公司，以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就此而言，根據吾等按上述條件於聯交所網站進行之搜尋，吾等物色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此已為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規模、財務狀況、市值及未來前景並非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但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相同或相若，且雖然只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但已屬於吾等挑選條件下之詳盡名單，對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乃屬相干。就此而言，鑒於可資比較公司(i)從事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果汁之業務；及(ii)乃吾等挑選條件下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全部公司，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相關例子。

公司(股份代號)	描述	緊接最後實際可	緊接最後實際可	權益股東 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最後實際可行	市盈率 (概約倍數) (附註3)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4)
		行日期前之 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行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日期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9)	主要從事果汁及農業業務	232.2	0.180	159.6	1,755.2	(86.77)%	1.5	0.13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	2,069.2 (附註5)	5.78	105.6	1,882.4	9.92%	19.6	1.10
平均值						(38.42)%	10.5	0.62
最大值						9.92%	19.6	1.10
最小值						(86.77)%	1.5	0.13
貴公司		269.6 (附註6)	0.2 (即股份 要約價)	12.7	1,918.4	(86.49)%	21.2	0.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數據乃摘錄自其最近期已刊發之詳細財務報告。倘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以人民幣呈報，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換算為港幣。
2.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的數據。倘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呈報，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換算為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其市值除以其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計算。 貴公司之市盈率按其市值(見下文附註6)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市值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之市賬率按其市值(見下文附註6)除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5.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值乃按其發行在外的H股及內資股總數乘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6. 貴公司之市值乃按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5倍至約19.6倍，平均市盈率約為10.5倍。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隱含市盈率」)約為21.2倍，故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3倍至約1.10倍，平均市賬率為約0.62倍。因此，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隱含市賬率」)約為0.1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儘管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於分析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並權衡以下因素：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
- 如本函件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不確定性；
- 倘 貴集團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就要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貸款的討論無法取得滿意結果，則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
- 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及
- 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除上述外，亦請注意，隱含市賬率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之 貴公司估值不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現金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吾等得知，根據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價乃按「透視」基準計算。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故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值0.01港元。鑒於香港就購股權要約一般採納「透視」原則，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經考慮及權衡本函件上文所載多項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減少約82.8%；
- (ii) 由於(a)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業務日後可能於全球冷凍濃縮橙汁供應恢復正常水平時受到不利影響；(b) 貴集團的森美鮮榨橙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未能盈利，而該等持續虧損未來對 貴集團整體盈利水平的影響；及(c) 貴集團鮮橙及果園業務產生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同比下降，此階段仍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 (iii) 倘 貴集團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就要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貸款的討論無法取得滿意結果，則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
- (v) 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整體流通量偏低，且無法確定獨立股東將能否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特別是持股規模相對較大者)。
- (vi) 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
- (vii) 購股權要約乃採用「透視」法釐定，此乃香港通常就類似性質之全面要約所採用之方法，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207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約3.5%。因此，對於有意出售彼等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而言，倘於市場出售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吾等建議彼等於市場進行出售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同理，對於有意出售彼等權益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行使其權利，然後在市場上出售彼等持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吾等建議彼等作上述行動，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此外，對於有意保留彼等持股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可選擇不就彼等於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持股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記，彼等有關出售或持有彼等投資或行使彼等於股份或購股權的權利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並務請謹記，密切留意於要約截止前之股市動向以及股份成交價及流通量；如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於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將根據要約收取之款項淨額，則應審慎考慮於可能情況下行使彼等購股權及／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5年的機構融資經驗。彼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時已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根據隨附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該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細閱。

1. 要約接納手續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經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立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股票所示股份數目並無獲閣下悉數接納，則閣下須申請於**白色**股份要約及過戶表格內所示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之新股票。
- (e)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放入註明「**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

- (f)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的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放入註明「**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的信封內，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國泰君安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各自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g) 僅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待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g)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請填上接納股份要約之相應股份總數。如並無於「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一欄填上數目，或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填上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股份或填入的數目大於或小於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交的股份之股票列示的數目，該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

何經更正及有效之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重新提交且由過戶登記處，否則不可當作已履行接納條件；或

- (iv)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承擔。

1.2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有意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按閣下所持有並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的本金總

額，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購股權的相關憑證(如適用)及／或其他權屬文件(及／或就此要求的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方式或經專人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4樓1409室，信封上應註明「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 (c)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d) 概不會就收到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憑證(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權屬文件(及／或就此要求的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出具收據。

1.3 退回文件

倘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如為股份要約)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如為購股權要約)收到的股票及／或購股權憑證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權屬文件(及／或就此要求的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退回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2. 要約結算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要求的相關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屬文件(及／或就此要求的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並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應向各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支付的金額(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文件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相關權屬文件而令各項相關接納

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送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相關憑證或證明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權屬文件(及／或就此要求的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並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公司秘書，則應向各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的購股權支付的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到正式填妥的購股權要約接納文件及與該等接納有關的相關權屬文件而令各項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送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有權取得的代價的清償將完全依照相關要約條款進行（支付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是否以其他方式擁有或主張擁有針對相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近的仙位。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令要約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按相關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分別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或經執行人員同意而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要約須待要約人收到的接納相關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之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將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直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為止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修訂後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相關延長或修訂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如果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則該公告內可聲明，在進一步通知前，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倘屬後一種情況，則本公司將在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
- (d) 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7. 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並妥為如此行事，否則相關經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可撤回。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的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之意向的指示。

6.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展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之其他資料外)要約是否經已修訂或延展、或屆滿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告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就購股權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或註銷的購股權數目(視情況而定)。

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的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完整、清晰及符合本附錄第1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7. 撤回權利

- (a) 要約須待達成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有關規則訂明倘股份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之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要約之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相關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6.公告」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要求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規則之規定獲得符合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8. 印花稅

賣方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自行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的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概無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應繳納之印花稅。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加以遵守，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就相關司法權區接納股東應付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將送遞或寄出或接收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清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郵寄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百利勤、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之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要約之該(等)人士的股份或購股權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之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知道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股東通知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在作出其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或百利勤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l)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u>661,721</u>	<u>604,286</u>	<u>581,27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710	67,054	62,304
所得稅抵免	<u>852</u>	<u>438</u>	<u>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利潤	<u>11,562</u>	<u>67,483</u>	<u>62,87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87分</u>	<u>人民幣5.08分</u>	<u>人民幣4.69分</u>
每股股息			
基本及攤薄	<u>—</u>	<u>1.5港仙</u>	<u>1.5港仙</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1,744,191</u>	<u>1,735,199</u>	<u>1,680,450</u>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於相同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事件上屬特殊或特別之項目。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	661,721	604,286
銷售成本		(437,924)	(391,907)
毛利		223,797	212,379
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27	59,004	67,908
其他收入	9	6,351	6,51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168)	12,6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443)	(84,053)
行政開支		(76,320)	(97,129)
其他經營開支	10	(6,752)	(8,955)
營運所得利潤		61,469	109,313
融資成本	11	(50,759)	(42,268)
除稅前利潤	12	10,710	67,045
所得稅抵免	15	852	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562	67,4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1,076	(3,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638	64,297
每股盈利	17		
- 基本(人民幣分)		0.87	5.08
- 攤薄(人民幣分)		0.87	5.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4,700	318,578
土地使用權	19	21,990	22,545
橙園預付租金	20	977,875	977,012
商譽	21	56,696	56,696
無形資產	22	38,978	42,0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16,918	17,372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2,6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9,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14,442
		1,457,157	1,471,14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57,131	56,330
生物資產	27	169,119	99,310
橙園預付租金	20	109,541	111,362
衍生金融工具	24	2,986	-
貿易應收款項	28	168,505	123,3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45,153	35,4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91,730	186,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21,487	655,699
		1,265,652	1,268,2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5,727	16,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28,726	22,939
銀行貸款	34	631,640	354,708
衍生金融工具	24	960	-
應付所得稅		65	82
		667,118	393,859
流動資產淨值		598,534	874,4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5,691	2,345,5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	261,292	577,162
公司債券	35	36,043	15,544
遞延收入	36	3,540	5,900
遞延稅項負債	40	10,625	11,751
		311,500	610,357
資產淨值			
		1,744,191	1,735,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1,610	11,610
儲備	42	1,732,581	1,723,589
權益總額			
		1,744,191	1,735,19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6頁至第11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辛克
董事

辛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總計
				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a))	(附註42(b))	(附註42(e))	(附註42(c))	(附註42(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610	488,413	48,079	(13,816)	38,810	(19,271)	1,126,625	1,680,450
年內利潤	-	-	-	-	-	-	67,483	67,4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3,186)	-	(3,18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186)	67,483	64,29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7)	-	-	8,924	-	-	-	-	8,924
已付股息(附註16)	-	(17,616)	-	-	-	-	-	(17,6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附註38)	-	-	-	(856)	-	-	-	(8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610	470,797	57,003	(14,672)	38,810	(22,457)	1,194,108	1,735,199
年內利潤	-	-	-	-	-	-	11,562	11,5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11,076	-	11,0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76	11,562	22,6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7)	-	-	3,480	-	-	-	-	3,480
已付股息(附註16)	-	(17,126)	-	-	-	-	-	(17,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610	453,671	60,483	(14,672)	38,810	(11,381)	1,205,670	1,744,1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利潤	10,710	67,045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59,004)	(67,9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168	(12,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23	40,4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55	555
政府資助金	(2,360)	(3,530)
無形資產攤銷	5,029	4,501
存貨撇銷	4,111	2,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
融資成本	50,759	42,2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480	8,924
銀行利息收入	(1,325)	(1,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1)	(206)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997)	(1,0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65,546	79,378
存貨(增加)減少	(4,912)	2,313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0,805)	66,310
橙園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958	(181,60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182)	7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564)	(26,83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99)	7,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17	2,710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11,441)	(49,109)
已付所得稅	(291)	(663)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32)	(49,7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47)	(1,88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4)	(201,238)
購買無形資產	(2,000)	-
向一名董事墊款	(34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9,84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1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5	28,014
已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997	1,05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325	1,622
已收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49	1,6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641	127,7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963)	(52,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5,920	691,144
已發行之新公司債券	19,730	15,544
已收政府資助金	-	1,170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1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	(856)
向一名董事還款	(219)	(90)
已付股息	(17,126)	(17,616)
已付利息	(45,260)	(43,129)
償還銀行貸款	(130,213)	(338,6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168)	307,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1,863)	205,0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699	450,443
外幣匯率變更影響	(2,349)	17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21,487	655,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森美100%鮮榨橙汁(「森美鮮榨橙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屬適宜。

2. 編製基準

誠如附註34(c)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參與銀行」)就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0,826,000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貸款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706,000元)。

上述條件表明存在可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償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76,000元)且獲得參與銀行同意，以延期償還剩餘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53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且將不會立即要求償還貸款剩餘數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參與銀行之同意及董事編製之本集團涵蓋不少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導致本集團就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附註48中所載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48的額外披露外，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並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已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善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部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目的而須進行的分析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工具作出初步分析。董事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造成之影響評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繼續按公允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董事預期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虧損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之減值撥備金額。

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以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模式，而在該模式中，乃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作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詳盡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時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各項履約責任確認。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資產使用權，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恢復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資產使用權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資產使用權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就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倘實體於最初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則允許提前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其租用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65,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生物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見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提供的代價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產生可變回報承擔或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有關控制權的該等元素中一項或及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集團內部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扣除銷售回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精確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於建設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更具代表性的系統基準表示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據此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個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的大部分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於租賃橙園未收穫的橙，並因收割期短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由初步計量至收穫時的銷售成本列值，惟倘未能取得市場所定價格，且估計公允值的其他方法不可靠，導致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持有(如有)。一旦公允值能可靠計量，生物資產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倘資產按公允值持有，公允值變動將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的一切成本，惟將資產運往市場所需的成本除外。

收穫後，橙以推定成本轉撥至農產品存貨，推定成本指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收穫時的公允值乃按同類橙於收穫日或接近收穫日在市場上的現行售價釐定。

政府資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資助金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資助金，否則政府資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資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資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取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資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為取得該服務預期支付的福利的非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撇除永久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應課稅利潤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因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的基準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基準予以入賬。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被認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需按前瞻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市場上按法規或常規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債務證券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乃由於該等債務證券有固定付款及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實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及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值釐定(i)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或(ii)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與相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減值除外)的減值虧損(載於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評估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的使用價值除外)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允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賬面值及披露資料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涉及下述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2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情況下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原因為董事經計及附註2所詳述之因素後信納，本集團來年仍可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將擁有足夠資金來源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撥款要求。

樓宇的法定業權

雖然本集團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本集團若干樓宇使用權如附註18所述並未獲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正式業權。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欠缺正式業權並不損害本集團有關物業的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董事已根據其資本維護及流動資金需求審閱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並已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的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72,000元)。該等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存在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6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6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無形資產的攤銷及估計減值

董事釐定無形資產(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基於估計可與客戶維持關係的期間及同類業務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則董事將增加攤銷開支。

當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須檢討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的減值情況。

就客戶關係而言，由於業務關係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且董事認為客戶關係將不會產生收入，客戶關係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97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50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007,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50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經考慮估計餘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轉變。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人民幣46,0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42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逐個貨品進行存貨清單審閱。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1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33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12,000元)的撇銷存貨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8,5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橙園預付租金的分類

橙園預付款於有關開始掛果橙園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計及各個橙園的現時狀態估計攤銷年期，有關攤銷將於生物資產項下資本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橙園預付租金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87,4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88,374,000元)。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公允值

除非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能可靠地計量，否則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指收割前的橙)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所有橙均於曆年年末不久前收割。於各報告期末，由於僅發生少許與下年度的收割相關的生物變化，董事認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其公允值，故生物資產均以成本列值。

此外，基於附註27所載原因，董事認為於每年六月末生物資產並無活躍市場，且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值，亦無可靠替代估計方法可釐定公允值。因此，生物資產於六月末仍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一旦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則該等資產會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農產品(指準備收割的熟橙)按公允值減於收穫時的銷售成本計量及轉撥至存貨。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並無報價，故公允值按當地收穫日或接近收割日的最近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物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1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3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農業，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所得稅豁免。若干農業交易與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難以確定。本集團按本集團預期將持續獲授稅項豁免的基準，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所得稅開支及相關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如附註7(c)所述，董事採用彼等之判斷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之估值方法。本集團使用市場參與者一般採納之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按就工具特定性質作出調整之市場報價而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652,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採用之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7(c)。董事認為選取之估值方法及假設適用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以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包括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在內的淨債項組成，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除訂立的貸款協議中的債務契約要求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來自外部的資本要求。

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86	12,6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918	17,37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234	987,38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60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負債	953,069	976,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推行適時有效的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

本集團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其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承受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使本集團承擔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9,625	229,987	451,103	674,931
人民幣	411	245	-	-
	200,036	230,232	451,103	674,931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按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變化出現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未呈列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3)、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銀行貸款(附註34)及公司債券(附註35)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31)及銀行貸款(附註34)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其若干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美元計值銀行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估計利率全面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將使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而承受的利率風險。

上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以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金融工具整年尚未完成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析亦以相同基礎進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而該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單據日期起計信貸期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在地理位置方面主要為中國，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七年：99%)。

由於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內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一七年：無)及73%(二零一七年：66%)，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對應銀行均為被國際信貸評級代理評為高級信譽的銀行，因此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誠如附註34(c)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無法償還若干銀行貸款之第一筆款項，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的情況，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於附註2所披露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的編製以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因此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限十分必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少於一年或須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按要求償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27	-	-	-	5,727	5,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67	-	-	-	18,367	18,367
銀行貸款	643,356	282,124	-	-	925,480	892,932
公司債券	2,449	2,449	12,914	38,830	56,642	36,043
	669,899	284,573	12,914	38,830	1,006,216	953,069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962	-	-	-	962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或須				未貼現	
	按要求償還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130	-	-	-	16,130	16,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69	-	-	-	13,069	13,069
銀行貸款	389,995	324,053	272,307	-	986,355	931,870
公司債券	1,186	1,186	6,052	17,417	25,841	15,544
	420,380	325,239	278,359	17,417	1,041,395	976,613

在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包括在「少於一年或須按要求償還」時段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人民幣53,38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極依賴收割充足橙的能力。當地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租賃橙園收割橙的能力及橙的生長。水災、旱災、風災及暴風等天氣狀況，以及地震、火災、蟲病、昆蟲侵擾及蟲害等自然災害均為例子。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均可能減少本集團租賃橙園內可供收割的橙量，從而對本集團生產充足數量優質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的程序旨在監察及減低蟲病風險，包括定期檢察農場及滅蟲。

本集團就向其當前主要客戶的銷售存在一定程度的風險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762,000元)及人民幣454,5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6,22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二零一七年：20%)及69%(二零一七年：72%)。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安排，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或日後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所得的收入將會增加或保持現時水平。倘該等客戶停止向本集團採購產品，而本集團亦不能獲取其他客戶的訂單，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橙、濃縮橙汁及森美鮮榨橙汁價格變動，以及肥料及殺蟲劑成本及供應變動所造成的財務風險，且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求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蟲病。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董事管理風險的方式為於多個主要園區經營以減低橙的來源集中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二級的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二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986	12,652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960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按經常性基準在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值等級	公允值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第二級	2,986	12,652	貼現現金流量 - 按照人民幣及美元的市場利率及匯率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利率(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匯率以及合約利率，以反映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第二級	960	-	貼現現金流量 - 按照人民幣兌美元遠期匯率計算(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以及合約遠期利率，以反映交易方對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近，因其即時或將於短期內到期。

董事認為，附註30、34及35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為相關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銷售鮮橙、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森美鮮榨橙汁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呈報的資料釐定其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由於各營運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的生產資料以制定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分開管理。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1.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
2. 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
3. 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農產品種植及 銷售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4,008	361,461	186,252	661,721
分部間銷售	142,593	6,858	-	149,451
分部收入	256,601	368,319	186,252	811,172
抵銷				(149,451)
綜合收入				661,721
分部業績	47,785	94,509	(52,347)	89,947
未分配收益				3,959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0,1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269)
融資成本				(50,759)
除稅前利潤				10,7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56,600	376,152	351,781	1,984,5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38,276
總資產				2,722,809
分部負債	481	23,133	10,226	33,8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44,778
總負債				978,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農產品種植及 銷售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23,762	345,460	135,064	604,286
分部間銷售	106,779	4,926	-	111,705
分部收入	230,541	350,386	135,064	715,991
抵銷				(111,705)
綜合收入				604,286
分部業績	59,276	105,198	(28,756)	135,718
未分配收益				2,9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淨額				12,6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038)
融資成本				(42,268)
除稅前利潤				67,0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87,750	343,261	314,485	1,845,4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3,919
總資產				2,739,415
分部負債	14,617	19,253	6,863	40,7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63,483
總負債				1,004,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利潤／(虧損)，而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和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b)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集中管理的公司債券、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冷凍濃縮		製造及 銷售森美		總計
	農產品種植及 銷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鮮榨橙汁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附註1)	-	26,768	24,697	142	51,60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2)	-	28,434	45,837	395	74,666
存貨撇銷	4,111	-	-	-	4,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2)	-	-	(32)
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生物資產 公允值變動收益	(59,004)	-	-	-	(59,00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1,325)	(1,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1,571)	(1,571)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	-	(997)	(9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10,168	10,168
融資成本	-	-	-	50,759	50,759
所得稅抵免	-	-	-	(852)	(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農產品種植及	製造及 銷售冷凍濃縮 橙汁及其他 相關產品	製造及 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	未分配	總計
	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附註1)	-	27,923	17,357	200	45,48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2)	-	9,934	853	32	10,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	-	-	2
存貨撇銷	2,712	-	-	-	2,712
減去銷售成本後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收益	(67,908)	-	-	-	(67,90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1,705)	(1,705)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206)	(206)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	-	-	(1,052)	(1,0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	-	-	(12,652)	(12,652)
融資成本	-	-	-	42,268	42,268
所得稅抵免	-	-	-	(438)	(438)

附註1： 該金額不包括橙園預付租金攤銷。

附註2： 該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但並不包括橙園預付租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故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產品收入

來自本集團向對外客戶銷售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相關產品	361,461	345,460
銷售森美鮮榨橙汁	186,252	135,064
鮮橙銷售	114,008	123,762
	661,721	604,28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19,144	106,865
客戶B ²	114,008	123,762
客戶C ¹	109,205	92,241
客戶D ^{1,3}	不適用 ⁴	61,213

¹ 來自製造及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農產品種植及銷售分部的收入。

³ 來自製造及銷售森美鮮榨橙汁分部的收入。

⁴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325	1,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	-
政府資助金(附註a及b)	2,360	3,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1	206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997	1,052
其他	66	18
	6,351	6,511

附註：

- a) 政府資助金人民幣2,3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60,000元)為於本年度內攤銷遞延收入，並就支持本集團於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廠房的投資授出(附註36)。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資助金約人民幣1,17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就冷凍濃縮橙汁生產授出，由於此政府資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有關此項補助的或然事項，因此即時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480	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
出售廢料虧損	3,048	-
其他	224	29
	6,752	8,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656	78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3,331	36,804
估算利息開支	5,772	4,675
	50,759	42,268

12.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是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9,221	89,875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0,012	9,2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480	8,924
	112,713	108,0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55	555
無形資產攤銷	5,029	4,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023	40,424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30,537	81,243
減：於生物資產資本化的經營租賃	(47,223)	(41,702)
	83,314	39,541
核數師酬金	1,194	1,236
匯兌虧損淨額	3,202	14,2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	433,813	389,19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撇銷	4,111	2,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的六名(二零一七年:六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辛克(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辛軍 人民幣千元	莊學遠 人民幣千元	莊衛東 人民幣千元	曾建中 人民幣千元	曾思維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的個人服務已 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							
董事袍金	96	96	48	-	48	48	336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 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已 付或應收酬金							
其他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1,918	-	-	-	-	2,518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	15	-	-	-	-	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258	129	-	-	-	-	387
	858	2,062	-	-	-	-	2,920
總酬金	954	2,158	48	-	48	48	3,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辛克(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辛軍 人民幣千元	莊學遠 人民幣千元	莊衛東 人民幣千元	曾建中 人民幣千元	曾思維 人民幣千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的個人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無論是 否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承擔)							
董事袍金	96	96	48	-	48	48	336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其他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5	1,855	-	-	-	-	3,060
酌情花紅	1,734	-	-	-	-	-	1,73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	16	-	-	-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701	350	-	-	-	-	1,051
	3,651	2,221	-	-	-	-	5,872
總酬金	3,747	2,317	48	-	48	48	6,208

附註：

(i) 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辛克先生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安排以致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補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有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7	2,29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0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095	2,979
	4,312	5,300

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31,000元) (二零一七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77,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831,001元至人民幣1,246,000元) (二零一七年：相當於人民幣877,001元至人民幣1,315,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2,492,001元至人民幣2,907,000元) (二零一七年：相當於人民幣2,631,001元至人民幣3,079,000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任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74	6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附註40)	(1,126)	(1,126)
所得稅抵免	(852)	(43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各適用稅率而定。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出的財稅[2008]149號，本公司負責生產橙汁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生產橙汁的利潤繳付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種植及出售自產鮮橙及生產橙汁的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接受中國當地的稅務機關年檢以及受日後任何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的變動所影響。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中國當地的稅務機關取得稅務豁免。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710	67,045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77	16,7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636	13,064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86)	(2,3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246	5,568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21,772)	(35,946)
不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47	2,415
所得稅抵免	(852)	(43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40。

16.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分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分)	17,126	17,6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每股港幣1.5分的末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獲董事建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1,562	67,4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減根據獎助計劃持有的股份 的加權平均數	1,328,448,727	1,328,523,43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被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8,448,727	1,328,523,43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不會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45,268	270,882	4,410	7,104	28,014	555,678
添置	-	-	675	304	-	979
出售	-	-	-	-	(28,014)	(28,014)
撇銷	-	(16)	(5)	-	-	(21)
匯兌調整	-	-	8	6	-	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45,268	270,866	5,088	7,414	-	528,636
添置	71	72,110	398	87	-	72,666
出售	-	-	-	(1,550)	-	(1,550)
匯兌調整	-	-	(48)	(11)	-	(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5,339	342,976	5,438	5,940	-	599,6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596	117,131	2,606	4,312	-	169,645
年內撥備	12,789	25,954	724	957	-	40,424
撇銷時抵銷	-	(14)	(5)	-	-	(19)
匯兌調整	-	-	5	3	-	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8,385	143,071	3,330	5,272	-	210,058
年內撥備	12,589	31,891	784	759	-	46,023
出售時抵銷	-	-	-	(1,057)	-	(1,057)
匯兌調整	-	-	(11)	(20)	-	(3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0,974	174,962	4,103	4,954	-	254,9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4,365	168,014	1,335	986	-	344,7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883	127,795	1,758	2,142	-	318,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根據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5%至6.67%
廠房及機器	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3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6,883,000元)。所有位於土地上的樓宇均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56,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的購買代價且本集團因未取得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故未獲取該等物業的正式業權不會令其對本集團的價值有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7,6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07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9.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7,04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941
年內撥備	5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496
年內撥備	5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1,9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545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的土地有關，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52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橙園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1,088,374	906,771
添置	112,168	261,221
攤銷	(113,126)	(79,618)
於財政年度末	1,087,416	1,088,374
就以下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109,541	111,362
非流動部分	977,875	977,012
	1,087,416	1,088,374

橙園預付租金為根據經營租約就於中國的橙園支付的長期租金。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6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收購Global One Management Limited（「Global O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lobal One集團」）的全部權益，而商譽約人民幣56,696,000元已於收購時確認並已分配至冷凍濃縮橙汁及其他相關產品分部的生產及銷售。

商譽的減值測試

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富信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發出的估值報告就Global One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Global One集團商譽進行減值審查。Global One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其年貼現率約為16厘（二零一七年：16.5厘）。至於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使用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斷。此等平均增長率根據相關行業的預測增長率計算，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此等估計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為基準。董事認為，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名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2,390	43,660	-	126,050
添置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2,390	43,660	2,000	128,0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5,882	43,660	-	79,542
年內撥備	4,501	-	-	4,5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0,383	43,660	-	84,043
年內撥備	4,501	-	528	5,0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884	43,660	528	89,0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7,506	-	1,472	38,97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007	-	-	42,007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乃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客戶名單	6.67%
客戶關係	6.67%
軟件	33.33%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證券，非上市	16,918	17,372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澳門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每年固定利率為6厘(二零一七年：6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9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7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2,652
流動資產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986	-
流動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960	-

a)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本集團採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管理其貨幣及利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涵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止。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下，本集團在名義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上獲取浮動利率，同時在名義本金總額人民幣265,600,000元上支付固定利率。本集團與銀行約定每月分別互換建立在認定名義本金額上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利息差異以及美元與人民幣外匯差異。

b)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出售人民幣以換取美元之未履行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外匯遠期合約之到期日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unshine Vocal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裕佳有限公司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邦天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元	-	100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萬華(中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元	-	100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Global One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森美(香港)亞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元	-	100	-	100	於香港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
Summi Yummy Limited (附註(a))	普通股	香港	港幣10,000元	-	60	-	60	尚未營業
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森美福建」(附註(b)))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附註(c))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附註(b))	實收資本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國家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益百分比及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懷化歐勁果業有限公司(附註(c))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冷凍濃縮橙汁
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森美鮮榨橙汁
重慶邦興果業有限公司(附註(c))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銷售鮮橙
廈門晨毅商貿有限公司(附註(c))	實收資本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於中國銷售森美 鮮榨橙汁

附註：

- (a) 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有公司

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債務證券。

2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及包裝物料	1,137	6,666
森美鮮榨橙汁	39,282	38,020
冷凍濃縮橙汁	16,712	11,644
	57,131	56,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33,813	389,195
存貨撇銷	4,111	2,71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437,924	391,907

農產品的產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噸	二零一七年 噸
鮮橙	145,780	131,413

2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收穫前的鮮橙，其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99,310	97,712
種植所致增加	273,387	172,672
公允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附註a)	59,004	67,908
轉撥至存貨的已收割橙	(262,582)	(238,982)
於財政年度末(附註b)	169,119	99,310

附註：

- (a) 董事按收割日或前後的市價計算鮮橙於收割時的公允值。
- (b) 所有鮮橙每年均收割，而收割季節於曆年年末不久前開始，為期五個月。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收割之前，鮮橙並無活躍市場。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不被視為其公允值的可靠計量，此乃由於需要及使用對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農業化學品的成效作出主觀假設。因此，董事認為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且亦無可靠的替代估計方法釐定其公允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物資產繼續以成本列值。

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指肥料、殺蟲劑、勞工成本及橙園租金成本等種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於單據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401	38,611
31至60日	56,086	38,452
61至90日	51,739	44,494
超過90日	279	1,784
	168,505	123,34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8,505	123,34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5,577	7,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76	27,847
	45,153	35,433

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董事辛克先生之款項約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且於年內尚未償還款項不超過約人民幣34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約港幣6,51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59,000元)的墊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無)。該款項已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租賃智能販賣機場地之租金按金約人民幣17,57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森美鮮榨橙汁的營銷及促銷活動預付的廣告費約為人民幣27,165,000元且由於營銷及促銷活動的提前終止的退款而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以獲取計息銀行貸款的銀行存款	191,730	201,238
	191,730	201,23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流動部分	(191,730)	(186,796)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非流動部分	-	14,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22厘至1.27厘(二零一七年：0.23厘至1.2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結清時獲解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下列以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3,610	192,899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487	655,699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厘至0.38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至0.35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下列以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015	37,088
人民幣	411	245
	16,426	37,33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有關獲批准交易的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727	16,130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79	8
應計銷售佣金	5,116	4,236
其他應付稅款	10,359	9,870
應計員工成本	3,636	3,504
應付利息	1,627	1,9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9	3,366
	28,726	22,9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1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為應付本公司董事辛克先生的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4.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一年內	631,640	305,7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1,292	360,0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66,084
	892,932	93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49,000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631,640	305,708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631,640	354,70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61,292	577,162
	892,932	931,87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337,022	363,886
非抵押	555,910	567,984
	892,932	931,87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226,299	240,712
浮息銀行借款	666,633	691,158
	892,932	931,87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持有銀行貸款：		
中國公司	211,000	223,340
非中國公司	681,932	708,530
	892,932	93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43。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借款中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271,1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918,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總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0,826,000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2,416,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融資由本公司董事辛克先生及六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擔保。根據融資協議所載的償付條款，本金的50%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413,000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208,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分兩期償還，而本金餘下50%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413,000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7,208,000元))將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償還，因此約人民幣265,413,000元(二零一七年：(相當於約人民幣542,416,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未能償還第一期款項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706,000元)及董事知會銀行並著手就延期償還第一期款項進行磋商。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已部分償還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76,000元)且獲得參與銀行同意，以延期償還剩餘1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53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將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剩餘金額。
- 信貸融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70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2,09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67,000元))的兩年無抵押銀行貸款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保。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由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 (f)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20,34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由本公司、辛克先生及三間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定息銀行貸款	3.62% - 6.53%	3.62% - 5.71%
浮息銀行貸款	2.63% - 6.01%	2.63% - 4.71%

下列以若干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51,103	674,931

35.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賬面值：		
兩年後但五年內	5,390	2,332
五年後	30,653	13,212
	36,043	15,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公司債券(續)

長期公司債券的分析如下：

	面值 港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額度 港幣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					
第一批債券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7.5年	4,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7.5年	2,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年	1,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	7.5年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	7.5年	3,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7.5年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7.5年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7.5年	2,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第二批債券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5年	1,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5年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					
第三批債券	2,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7.5年	2,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7.5年	1,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7.5年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7.5年	3,000,000
	2,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7.5年	2,000,000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7.5年	3,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7.5年	1,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第四批債券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	5年	2,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5年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5年	1,000,000
	4,000,000				4,000,000
第五批債券	10,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	8年	1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本公司為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向獨立三方發行公司債券合共面值港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69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41,000元))。該等債券以6厘或6.50厘(二零一七年：6厘)的定期年利率發行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每年支付利息。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實際年利率為7.15厘(二零一七年：7.63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獲發的地方政府資助金，以支持本集團投資於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廠房。該資助金將按生產廠房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益。

	RMB'0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260
年內攤銷	(2,3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900
年內攤銷	(2,36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540

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農業發展所作的貢獻及投資於重慶的冷凍濃縮橙汁生產廠房，本集團自中國不同的政府機關獲取不定額的資助金。此等非經常性政府資助金並非僅為本集團提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獲取此等政府資助金。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提供獎勵予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師或顧問；(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授出39,0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每股港幣0.75元)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每股港幣0.90元)予本集團一名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授出62,4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每股港幣1.15元)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57,2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每股港幣1.03元)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授出54,000,000份購股權(認購價每股港幣1.11元)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指定類別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條件及		購股權到期日
			可予行使百分比狀況	最高%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	39,000,000	港幣0.75元	授出日期起一年	31.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起兩年	31.3	
			授出日期起三年	37.4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10,000,000	港幣0.90元	於授出日期	3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授出日期起一年	30.0	
			授出日期起兩年	4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一」)	62,400,000	港幣1.13元	於授出日期	1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二」)	57,200,000	港幣1.03元	於授出日期	1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54,000,000	港幣1.11元	授出日期起一年	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授出日期起兩年	50.0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222,6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執行董事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48,000,000	-	48,000,000
	54,000,000	-	54,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7,000,000		5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11元	-	港幣1.11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執行董事	6,000,000	-	6,000,000
僱員	48,000,000	-	48,000,000
	54,000,000	-	54,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27,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11元	-	港幣1.1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續)

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1.10元
行使價	港幣1.11元
預期波幅	45.80%
預期年期	五年
無風險利率	1.57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到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到期孳息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3,4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24,000元)。

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定。

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授予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僱員(「合資格參加者」)，以就彼等向本集團所作承諾及／或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並向彼等提供於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目標中的直接經濟利益。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整段期間獲准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可向一名獲選參加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時已發行股本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續)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信託」)，旨在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促進本集團股份的購買、持有及銷售。本集團透過信託於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股份均作為庫存股份計入儲備且僅為計劃所用。

待合資格參加者達成所有歸屬條件(該等條件可能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予轉讓該僱員。

任何根據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股票權利及權力須由放棄投票的獨立受託人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受託人透過於公開市場購買就計劃收購1,936,000股(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股份，而所有獎勵股份均寄存於信託。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薪金成本5%的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為每名僱員港幣1,5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5%至13%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47,000元)，為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期對該等計劃的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627	1,250	12,877
計入損益	(1,126)	-	(1,1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501	1,250	11,751
計入損益	(1,126)	-	(1,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375	1,250	10,6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1,3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93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已計入虧損約人民幣27,5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13,000元），將自其有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得利潤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納10%的預扣稅（於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須扣繳5%的預扣稅，惟須符合若干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決定於可見將來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本集團將能夠就股息收入取得5%預扣稅率優惠的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5%預扣稅率優惠將獲得批准的假設，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部分（董事預期該等附屬公司將在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0,000元）。

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1,714,5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2,039,000元）尚未確認，乃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認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得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派保留盈利部分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6,376
已發行且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47,860,727	13,479	11,610

42.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股份溢價可供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森美福建的繳入資本盈餘人民幣3,585,000元。
- Sunshine Vocal有關豁免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6,396,000元的資本儲備。
- 按照附註4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該等公司董事已批准儲備轉撥。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淨利潤中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增加彼等現時持有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決議案就酌情盈餘儲備作出撥款。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見附註38)經信託機構購回本公司1,936,000股(二零一八年：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於年末，所持股份賬面值以自權益扣減方式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139
於附屬公司投資	288,099	288,0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1,694	544,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442
衍生金融工具	–	12,65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918	17,372
	867,073	876,986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986	–
其他應收款項	3,652	8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130	128,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5	51,070
	171,523	180,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46	3,907
銀行貸款	420,640	148,368
衍生金融工具	960	–
	425,646	152,27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4,123)	27,9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950	904,973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6,043	15,544
銀行貸款	261,292	560,1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565	25,891
	387,900	601,597
資產淨值	225,050	303,3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10	11,610
儲備(附註a)	213,440	291,766
權益總額	225,050	303,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年內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88,413	6,763	(13,816)	9,414	(145,631)	345,143
年內虧損	-	-	-	-	(45,270)	(45,2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441	-	1,44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441	(45,270)	(43,82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37)	-	8,924	-	-	-	8,924
已付股息(附註16)	(17,616)	-	-	-	-	(17,61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附註38)	-	-	(856)	-	-	(85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70,797	15,687	(14,672)	10,855	(190,901)	291,766
年內虧損	-	-	-	-	(63,382)	(63,3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298)	-	(1,2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8)	(63,382)	(64,68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附註37)	-	3,480	-	-	-	3,480
已付股息(附註16)	(17,126)	-	-	-	-	(17,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53,671	19,167	(14,672)	9,557	(254,283)	213,440

附註：

- (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主要指按照附註4內就股份支付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918	17,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32	57,078
土地使用權	9,272	9,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730	201,238
	265,552	285,211

4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487	123,6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188	196,455
五年以上	122,955	245,910
	443,630	566,0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橙園應付的租金。議定的租約平均為期20年(二零一七年：20年)，租金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二零一七年：三年)。

4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關連方交易(包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58	8,179
僱員退休福利	69	97
股份支付	1,611	4,730
	7,638	13,006

4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附註33)	1,955	(45,260)	44,987	(55)	1,6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3)	219	(219)	-	-	-
銀行貸款(附註34)	931,870	(24,293)	4,975	(19,620)	892,932
公司債券(附註35)	15,544	19,730	797	(28)	36,043
	949,588	(50,042)	50,759	(19,703)	930,602

49. 比較數字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比較數字已自其他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單獨項目以符合本年度之陳述。

由於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金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此毋需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3.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 (a) 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873,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其中(i)約228,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ii)61,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租賃土地作抵押;及(iii)2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作抵押。於873,600,000港元的貸款中,約616,000,000港元已即時到期及應付(約81,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接獲的要求函的交叉違約觸發,其中約21,000,000港元乃暫時自即時付款中解除)。有關要求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 (b) 由吳先生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重慶天邦」)提供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到期後支付並由辛先生給予個人擔保抵押;
- (c) 由吳先生向重慶天邦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按年利率12厘計息,到期後須於還款日期與本金一次性支付,該貸款由辛先生給予個人擔保抵押;及
- (d) 本公司向22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不可換股無抵押債券。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及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任何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當中包括)本公司接獲一封有關融資協議的要求函及本公司正在與其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協助本公司償還其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就債券重組建議進行磋商，且倘無達成協議，本公司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入本綜合文件之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出股份(i)於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之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84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8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78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6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4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33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20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7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之每股0.86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每股0.191港元。

3.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吳紹豪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02,980,145	44.74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02,980,145	44.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可轉換或可兌換證券，以換取價值。

除本綜合文件中「國泰君安證券函件」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該融資及不可撤銷承諾購買銷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應付賣方之代價外，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辛先生及彼之配偶洪曼娜女士)概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及
- (i) 除辛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購股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購股協議、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外，(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安排、協議或承諾。

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泰君安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方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吳先生。
- (c)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位於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吳先生之地址為中國上海虹橋路1918號西郊賓館花園別墅R07號。
- (d) 國泰君安融資及國泰君安證券之主要營業地址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6-28樓。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i)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4樓1409室(ii)本公司網站(hksummi.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11至21頁所載之國泰君安證券函件；
- (c) 本附錄「5.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 (d) 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該融資。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1港元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u>
----------------------	-----	----------------------

已發行

<u>1,347,860,727</u>	股股份	<u>13,478,607.27</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4,00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的權利。

除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辛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88,000	1.46
辛軍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74

附註(1)：辛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5,68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2)：辛軍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備存之登

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2,980,145	44.74
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2,980,145	44.74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915,200	5.11

附註(1)：要約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其他吳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為股東。

附註(2)：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Capital」) 由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LSA」) 全資擁有；而CITIC CLSA由CLSA B.V.全資擁有；而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 全資擁有，而中信國際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因此，CITIC CLSA、CLSA B.V.、中信國際及中信証券均被視為於CSI Capital持有的68,9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持有19,412,000股股份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第3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八

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及賣方擁有權益的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 (c)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以有價方式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 (d) 除本附錄第3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於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賣方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而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原因之補償。
- (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視乎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辛克先生(於15,688,000股股份及4,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為其中一名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執行董事。
- (b) 辛軍先生(於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為其中一名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的執行董事。
- (c) 除上文(a)–(b)披露之股份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指示／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入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9.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hksummi.com；及(ii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4樓14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0頁；
- (f) 本附錄「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各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購股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4樓1409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百利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